

江城

· 美文

A21

文/雪小禅

她说，越上年龄，越发现，没用的东西越来越多。心里能容下的东西越来越少。越不肯妥协了。

心里不放垃圾箱，不喜欢的东西，立刻清除。不必讨好了。活出一个真字。

卸下很多包袱。人生越走越轻松。

如好的书法作品，一招式都势如破竹。绝不拖泥带水。越简单的东西，越是难得。

上好的生活，只需要老实地爱一个人。写字，唱戏。一茶，一粥，一菜，一个黄昏，一个早晨。

简明扼要。不怕重复。这一天，和下一天，多么相似。

不知道时间的界限。不知道生与死。

不纠缠。不热闹。不参与。这清凉与决然，是删繁后的心态。

更不在乎了——没有内

心灼灼燃烧的感觉了。如果有，也是为爱一个人燃烧。为了取悦于他。低眉。或者深情到无以言表，或者幼稚到溃不成军。

只穿简单的颜色：灰，白。偶尔穿蓝。要的是那份惊艳。只喜欢简单人或事。沉默多时。寡言多时。

更简单的食品——煮一锅菜粥。萝卜，枸杞，人参。可以喝上一天。有时更简单到白水煮蛋。一杯脱脂牛奶。晚上

用木盆泡脚。用豆浆机磨一些黑豆的豆浆。有丰富的蛋白质和黄体酮。

研究豆腐的十几种做法。买一小盆文竹。不经心的种着。

朋友来往，挑肥拣瘦。只拣喜欢的。绝不苟同了。

春风沉醉的夜晚，穿上新买的薄衫去吹风。

吹呀吹，吹呀吹。

一生，就这么简单的过来了。



杨大眼和“潘将军”

文/谢卫东

百度百科上说，李承鹏“眼睛颇大，江湖上人称——李大眼”，但我们现在说的杨大眼，却不是因“眼睛颇大，江湖人称杨大眼”，而是实实在在就叫杨大眼，以至于从南朝跑到北魏去的一位名人王肃的弟弟，第一眼见到他就发出疑问：“在南闻君之名，以为眼如车轮。及见，乃不异于人。”这意思很好理解，说在南边听到你杨大眼的名字，以为你的眼睛应该像车轮一样又圆又大才对，现在一看，和常人也没什么两样啊！杨大眼这时候显出了武将本色：战场上“旗鼓相望”，我双眼一瞪，“足使君目不能视”，何必一定要“大如车轮”呢！

好了，我们说的杨大眼就是这位，北魏悍将，生活在那位以改革名垂史册的孝文帝时代。

杨大眼也算出身名门，是氐族杨难当(在北魏和南朝宋夹缝中生存的氐人君王)的孙子，因是庶出，而不受家里重视，竟至于生活“不免饥寒”。但大眼不甘沦落，那年头谁牛掰谁不牛掰是看谁的拳头硬，正好杨大眼同学天生骁勇，便在兵伍中讨生活。

说话机会总是给有准备的人，当孝文帝准备南伐，派尚书李冲去选拔军官。杨大眼开始并未入李冲法眼，可他并不认为这是国家不需要他，反而自告奋勇地站出来了，对李冲说：大人你不选我，是因为你不了解我，现在我让你看看我的一点小玩意。于是他用三丈的绳子绑在发髻上，然后发足疾奔，结果“绳直如矢，见者无不惊叹”。李冲也很惊喜：千年少见的人才啊！好了，就是你了！

杨大眼被任为军主，虽然不算什么大官，但这时候杨大

眼对平时一直玩的哥们说了几句重要的话：哥们，我这是“蛟龙得水”，从今往后，我们的生活就要不同了。也就是说，拜拜了，兄弟们，哥这是要鹏程万里去了。

从此以后，杨大眼一路战斗，一路成长，“所历战阵，莫不勇冠六军”，在战场上勇不可当，“当其锋者，莫不摧拉”。当时传言，在南北朝边境淮泗地区，一句“杨大眼至”，儿童听到立即就吓得不敢哭了。

总而言之，杨大眼是位草根出身的英雄，是英雄总离不了美人，于是另一位主角终于姗姗来迟——“潘将军”登场了。潘将军是杨大眼的妻子，精通武艺，“善骑射”，是位女中豪杰。

丈夫在战场出生入死，潘夫人不甘留在家中，自己跑到军营中来看望丈夫。从此，她身着戎装，与丈夫“齐镳并驱”。和敌军厮杀时，两人一起上战场；空闲时，两人一起出入丛林纵马打猎；回到军营，夫妻同坐幕中，与部下将领随意谈笑自若。杨大眼常指着妻子对众人说：“此潘将军也。”那种自得，那种自豪，溢于言表。

风云变幻，在和南朝梁的钟离之战中，因部下两个将军奔溃，大眼没能制止，结果北魏军大败。此时北魏是宣武帝，宣武帝大为震怒，将主帅元英贬为庶民，杨大眼贬到营州去做一个大头兵去了。

又过了几年，宣武帝忽然想起杨大眼的功劳，重新起用他来对付南朝梁。杨大眼回到了京师，京师的人们想起他往日的神勇，高兴他又被任用，在他去台省报到时，一时街上“观者如市”。

话说杨大眼回来后，他小老婆所生女儿的丈夫，也是杨

大眼的女婿，名叫赵延宝，这个女婿跟他说了件事，让大眼愤怒万分。赵延宝告诉杨大眼，在他在营州当大头兵的时候，潘夫人在洛阳“颇有失行”，就是说潘夫人给他免费送了个绿帽子。杨大眼一怒之下，幽闭了潘氏，然后又把她杀了。

潘将军死了，留下了三个儿子。

我们不知道潘氏是不是真的有什么“失行”，因为告密的人的身份太可疑了，所以这个里面事实如何，现在已难以考究。但不管怎么样，潘氏死了，一代红妆将军再也不能和杨大眼“齐镳并驱”了，一个传奇终结，一段感情是不是就烟消云散？我们不能知道杨大眼那一刀下去时，心中作何感想？

这个故事的尾声：当杨大眼死后，继室元氏刚怀孕，潘氏生的儿子去问杨大眼的印绶在哪儿？元氏骄横地指着自己大起的肚子说：爵位应该我的儿子来继承，“汝等婢子”，不要有什么想法了！这话辱人母亲，实在太刻毒了，所以等杨大眼发丧回来的时候，他的潘氏妻子生的三个儿子：杨甑生、杨领军、杨征南一起截住了送葬队伍。征南一箭射死赵延宝，当他还要射死元氏时，甑生制止他说，天下哪有杀害自己母亲的人。于是他们开棺取出杨大眼的尸体，叛离北魏，因为三人骁勇(有潘将军这样的母亲，可以想象得出儿子的性格)，当地人不敢追赶。三个儿子遂投奔了南朝梁。

读史偶记
du shi ou ji

从来没有一种工作叫钱多、事少、离家近

文/何经华

人生有三个阶段。第一个阶段是“无知无力”，就是你的知识不是很丰富，身体也没长好的时候，你只是一个小孩，还在念书。第三个阶段是“有知无力”，你积累了很多知识经验，可是你年纪大了，有想法也做不动了。只有中间的三十年，是“有知有力”。

我们现在大多处于“有知有力”的第一个十年里，在这个阶段，大家的工资基本上是没有太大差异的，你的同学也许早你一年升个组长、经理什么的，那不重要。最重要的是在第一个十年你要扎实地投资自己。

第一个十年是你这辈子工资最微薄的时候，这个时候你可能是单身，你的收入可能仅能支撑你的生活所需。但如果你扎实地把自己的基本功练好，第一个十年稳稳当当地走完，到第二个十年你就可能有机会成为一个部门的主管。

这个时候，你可能结婚了，可能有了孩子，如果做得还不错，你能做到一个部门经理，你的收入勉勉强强还能支撑一个家庭生活所需要的数目。但这还不够，上餐厅点菜的时候，你还做不到把价钱盖起来，要点什么就点什么。

第二个十年你要学第二个东西，叫技巧，做事的技巧，为人处世的技巧，处理复杂事件的技巧。只有前面两个十年走得很扎实，你才有可能走到第三个十年。

第三个十年你能做的，是一个公司真正的大老板。这十年才是你财富积累的开始，你的收入会远大于你的生活所需，你可以开始和别人比较人生的财富。但不幸的是，绝大部分人走不到第三个十年。虽然都是同一所学校、同一个科系毕业，上课的时候坐在你旁边的同学，十年十五年之后，他的发展与你可能有很大的差异。

为什么很多人止步于第一、第二个十年便无法前行？因为他们不知道，这个世界从来没有任何一种工作叫“钱多、事少、离家近”。

我也不是学校毕业第一天就做老总的。刚开始做销售的时候，我只是马路上的基层销售人员。只要太阳还没有下山，我就一定在外面跑客户，找商机，做事情。等太阳下山了，客户也下班了，我就会回办公室做两件事。第一，把我一天跑下来的东西做一个总结；第二，把明天要去拜访的客户的资料再做个总结。常常是一抬头，已经凌晨两点了，这才忽然想起我好像还没吃晚饭，或者是好久没上厕所。

现在的年轻人流行一句口头禅，“我换工作了”，然后顺带告诉你，“我把老板给炒了”。但其实，年轻人工作者更换太频繁，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。

我在看简历的时候，一不看名字，二不看学历，我首先就看这个人在每一份工作待了多久。简历里频繁更换工作会给我一个很重要的信息，这个年轻人还不知道他要干些什么，所以他老换。另外还有一种可能，是这个人缺乏责任感。新到一个岗位有两三个月的“蜜月期”，反正只是新人，大家对你的要求都不高，等做到半年、九个月，碰到第一批困难的时候最容易的决定就是选择离开，说一声“我不干了”，然后美其名曰“我把老板开了”。你“开”了几个老板之后，就会把自己也开了，因为到最后你的简历会让你没有地方可去。

我相信这样子看简历的老板不止我一个人。就算前面的功夫不扎实，有些人可能运气不错，也坐上了老总的位置。可是你会坐不住，那把椅子上有油，坐上去你会滑下来。一个企业运作到最后，都是实实在在的东西，不是光说大话就可以过得去的。